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

113.03.01 11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9 第31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9 發布修正第6、9、14、22、29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事項，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院專任、臨床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與改聘。
本院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及職能治療學系）專任教師中，於不超過各單位教師百分之二十之員額（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四捨五入）限度內，得以著重教學教師之身分進行聘任及升等，其相關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本院基礎與臨床學科（所）及獨立研究所如有特殊需要，得專案簽請院長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其聘任、升等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及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有出缺，應公開徵求。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升等應經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向本院提名。

本院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之教師新（改）聘或升等，送本院審查未獲通過者，下次送本院申請應與該次申請相隔至少一年。

第六條 本院教師申請由兼任或臨床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者，其提名及審查事宜依本細則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聘任及升等辦理細則辦理之。

本院教師申請由專任教師轉任同級兼任教師或臨床教師者，得逕提本院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本院各單位因教學需要得向本院借缺聘任教師，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貳章 資格條件

第八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其研究、教學、服務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基本標準：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應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且於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所探討之議題應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具高度影響力之著作，且於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
- 二、教學與服務：依規定開授課程及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達到前項所定標準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本院得優先推薦：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於國內居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於國際上居卓越地位。
- 二、教學：主動、積極、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各款之最低標準，但有特殊優異表現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以下皆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獎項，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認定足為衡平條件者，僅須符合第三款標準：

- 一、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或舊制講師年資滿五年。
- 二、近五年內（以該次擬聘任、升等、改聘之生效日為基準點向前推算，下同）擔任院外研究計畫（如國科會、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期間合計達二年以上。近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院外研究計畫一年，但折抵以一年為限。
- 三、通過前一次評鑑。

前項第一款所稱助理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年資，其中兼任助理教授之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為本院兼任副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但有特殊優異表現或獲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等獎項，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認定足為衡平條件者，僅須符合第三款標準：

一、取得副教授資格證書年資滿四年。

二、近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如國科會、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期間合計達三年以上。

三、通過前一次評鑑。

前項第一款所定副教授（含專任及臨床）資格證書年資，其中兼任副教授之年資折半計算。

擬提聘為本院兼任教授者，其年資之採計另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兼任教師聘任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新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教師經聘任後，除因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之資格判斷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依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之年資不得計入。但兼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應徵基礎系科所及其他學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第參章 提名流程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案應於二月底、九月底前，升等案應於二月底前，由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向本院提名，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如國科會客座教師改聘為專任及教育部核准新增員額之新聘案、改聘案或國外新聘案），得另擇期辦理。

第十三條 本院收到聘任案後，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先就擬聘任人員進行資格審查與認定。

第十四條 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就教師聘任、升等向本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教師聘任、升等推薦表。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及電子檔，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至多四篇，與參考著作合計篇數至多五篇。

- (二)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須為現職五年內論文，並應符合本院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規定。
- (三) 代表著作應為系列相關原著論文，申請教師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院受理提聘截止日期前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 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以國內完成者為限；升等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至少一篇須為國內完成者。
- (五) 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著作之內容不得為學位論文內容，並應將學位論文一份送人事組備查。

三、任現職五年內曾申請升等、新（改）聘者，應檢附上次申請聘任或升等時之送審論文目錄。

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五、院外人員申請新聘，應提出推薦信函三件。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稱「現職五年內」，係指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後及以該次擬聘任、升等、改聘之生效日為推算基準點，往前推算五年內。

升等、新（改）聘申請人曾於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現職五年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該年限二年。

第十五條 經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提名聘任或升等為副教授級以上者，須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第四章 審查流程

第十六條 經各系、科、所及研究中心提名聘任或升等之教師（下稱經提名教師），其審查項目包括學術成就及教學服務二項。總分為一百分，其比例分配如下：

-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學術成就占百分之六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四十。但如為著重教學專任教師，則學術成就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六十。
- 二、兼任教師：學術成就占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六十。
- 三、校外人士（不包括附設醫院之醫療專業人員）：學術成就占百分之八十、教學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本院設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本院研究

發展分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持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開始後，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教授中遴聘之，其中「基礎」、「臨床」、「醫事相關學系與獨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委員人數比例以一比二比一為原則。

第十八條 本院設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本院院長(兼為召集人)、教務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兼為主持人)、附設醫院院長及醫務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八名委員於每學年開始後，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教授中遴聘之，其中應包括「基礎」、「臨床內科系」、「臨床外科系」、「醫事相關學系與獨立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教授各二人。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不得重複。

第十九條 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或副教授，且具有卓著學術地位者，得檢附論文著作，經單位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本院院長同意後，專案提本院教評會評議，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院聘為相當等級之教師。

第五章 學術成就審查

第二十條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應就經提名教師進行分組審查，其審查標準如下：

- 一、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二、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於其專業領域達到國際水準；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優異成績，於其專業領域具國內領先地位；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於其專業領域須優於國內同級教師並顯示有發展潛力。

第二十一條 經提名教師之學術成就，由各組委員分別審查，其各項目評分之占比如下：

- 一、擬提聘或升等教授者：「績優研究評分」占百分之十、「論文審查」占百分之十(外審占百分之五、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五)、「學術成就審查」占百分之八十。
- 二、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者：「績優研究評分」占百分之十、「論文審查」占百分之十(外審占百分之五、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五)、「學術成就審查」占百分之八十。
- 三、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者：「績優研究評分」占百分之五、「論文審查」占百分之十(外審占百分之五、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五)。

「學術成就審查」占百分之八十五。

四、擬提聘或升等講師者：「論文審查」占百分之十（外審占百分之

五、委員評分占百分之五）、「學術成就審查」占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二條 前條各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對各經提名教師之學術成就提名委員三人以上主審，並送校外專家至少五人進行審查。

前項所定校外專家之選任，由各經提名教師所屬單位提交十至十五名建議名單送院，由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參考前述名單與本院近五年送外審專家名冊，建議外審專家推薦人選與順序，由具本院教評會委員身分之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含本院院長）審議核定之。經提名教師之外審意見合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其合格之等第為「推薦」。

外審之評分依本院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及其相關說明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教師學術成就之委員評分，由各組委員審查教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近五年論文後，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召開複審會議並交換意見後，依「教師聘任升等學術成就審查評分表」分別評分。

第二十四條 本院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應將其評分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密封送本院院長。經提名之各職級教師，其學術成就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下列分數，或該組全體評審委員之學術成就評分有過半數低於下列分數者，不再進行綜合評議：

一、擬提聘或升等教授：七十七分。

二、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七十五分。

三、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七十三分。

四、擬提聘講師：七十一分。

第陸章 教學服務評鑑

第二十五條 教學評鑑範圍包括一般教學、小組及個別教學活動（如床邊教學、實驗室指導、手術室指導、論文指導）等。

服務評鑑範圍包括校院內醫療、行政、學生事務及校外學術單位、學會等服務及行政配合度情形。

前二項評鑑標準如下：

一、教學服務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二、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

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三、服務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本院、本校或國內有重要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成果應對科、系、所或本院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經提名升等之教師於擔任前一職級教師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其教學服務評鑑之評核，得酌增至該升等職級之最高等級分數。

第二十六條 經提名教師之教學服務評鑑，其各項目評分之占比如下：

一、基礎系科所：教學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十、年資占百分之十。

二、臨床系科所：教學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醫療服務占百分之二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十、年資占百分之十。

三、醫事相關學系所及臨床藥學研究所：教學占百分之五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醫療服務占百分之十、行政配合度占百分之十、年資占百分之十。

本院醫事相關學系所之醫事人員，如無意願於附設醫院兼職從事臨床服務，應由單位主管與醫院相關臨床部門會商決定，並經附設醫院院長及本院院長同意後，將醫療服務百分之十之評分比重改納入教學百分比重評分（即與基礎系科所配分比重同）。

第一項未明列之各學科系所，其所屬組別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應對各經提名教師分別推舉二人以上評鑑委員進行初審，並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召開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且參考所屬單位主管意見後，對各經提名教師分別評分送交本院院長。

第二十八條 經提名之各職級教師，其教學服務評鑑評分（含委員評分及單位主管評分）總平均未達下列分數者，不再進行綜合評議：

一、擬提聘或升等教授：七十七分。

二、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七十五分。

三、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七十三分。

四、擬提聘講師：七十一分。

第二十九條 經提名教師之年資，評分標準如下：

一、符合教育部所定聘任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為七分，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分，本項目評分最高為十分。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柒章 綜合評議

第三十條 經提名教師之研究及教學服務項目總評分應達下列標準，始得進行綜合評議：

一、擬提聘或升等講師者：七十五分以上。

二、擬提聘或升等助理教授者：七十七分以上。

三、擬提聘或升等副教授者：七十九分以上。

四、擬提聘或升等教授者：八十一分以上。

第三十一條 經提名教師之綜合評議由本院院長、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專業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主任共同為之。

本院進行綜合評議時，應將符合各等級標準分數之經提名教師，依其學術成就及教學服務分數總和高低排列，由上述人員為個別綜合性整體考量後進行投票，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提本院教評會審議。

經提名教師未達綜合評議標準或未獲綜合評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者，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不予通過其聘任或升等。但新聘及改聘案如投票未獲通過，綜合評議人員得當場要求再次投票，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經提名教師之聘任案或升等案，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審議。

第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訂定之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8.11.05 8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88.12.03 8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8.12.21 第2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1.02 9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01.04 9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03.08 9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03 9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第22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4 9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2.02 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20 第241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05 94學年度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6.02 94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7.18 第244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5.04 95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06.01 95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7.03 第24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5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0.17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1 第25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06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研議通過
99.05.07 98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05.07 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25 第26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01 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10.01 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11.02 第264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31 本院99學年度第5次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建議修正（增訂第2條第2項後段及第3項但書）
100.01.07 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1.07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25 第265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8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通過
100.03.04 9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3.04 99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9 第266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7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1.08 第27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9.06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17 第277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3.09.05 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9.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9.30 第28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11 本院104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
105.02.19 10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01 第289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13 本院105學年度教師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預審會議通過
105.10.17 本院105學年度教師論文審查小組預審會議通過
105.11.04 105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11.04 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2 第29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16 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11.13 本院106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106.12.01 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3.29發布】

106.12.01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2.12 第 29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1.25 第 3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06 第 3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8 發布修正